

2020年6月23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入货币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保本型的金融产品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以实际用款日期至2021年2月28日为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有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权限，具体投资品种、签署合同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9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流动资金，发行主体为保本型的金融产品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以实际用款日期至2021年2月28日为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有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权限，具体投资品种、签署合同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及项目	12,010.00	12,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6,970.00	66,97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以实际用款日期至2021年2月28日为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约使用和管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不排除投资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限制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增持主体的通知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彤宇先生、瞿宝宝先生、张谦先生、毛丽艳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2013年修订）以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进一步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尽职调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收益与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收益与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6、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门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及项目	12,010.00	12,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6,970.00	66,97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及项目	12,010.00	12,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6,970.00	66,97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及项目	12,010.00	12,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6,970.00	66,97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及项目	12,010.00	12,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6,970.00	66,97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